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下跌。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錄得預計業績乃主要由於下述者所致：(i)經營毛利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毛利率下跌而減少；及(ii)佣金及顧問收入等其他收入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

本公司正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未經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待進一步審查後可予調整之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